

臺南市永康區建國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國華	45年4月30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復興國小、後甲國中、成大附工、崑山科技大學畢業	廠務主管、電力設計 永康市公所志工隊隊長 台南縣志願服務協會監事	1. 大灣交流道將完工，要求市政府擬定交通維持計劃，並設智慧控制中心，避免車輛回堵交流道。 2. 建請政府規劃扶助方案，自幼兒出生，直至小學入學，以協助年輕夫妻度過起步艱難的歲月，確保幼兒生活與教育無虞。 3. 建請政府運用國小閒置教室，普設公幼，提供平價且高品質幼兒教育。 4. 建請政府對65歲以上老人及6歲以下幼兒，健保免費。 5. 社區化托育、托老服務。 6. 推動適合各年齡層的健身活動如太極拳、籃球投準、直排輪、蛇輪、游泳等。 7. 接納各種外來文化及寺廟文化，彼此學習和互相接納，每位里民獲得滿足、平安、喜樂才是最重要的。
2		鍾國寶	47年11月11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台南一中肄業	①後甲國中志工團輔導老師 ②嘉邑行善團會員 ③家扶基金會認養人 ④中壢元帥廟董事監事、總幹事 ⑤國寶商行負責人 ⑥永康區調解委員會榮譽調解委員 ⑦黃國南黨部委員 ⑧建國關懷長青協會理事長 ⑨永康區建國里現任里長。	里長任內所爭取的各項里內建設，目前已全部完工包括有：影三華廈北側籃球場地基流失填補、地面圍籬加高、影三新城地下室車道柏油鋪設、復國路、復國街口增設圍籬，以免民眾亂丟垃圾，保持里內環境清潔，復國一路6巷、復興國路、復興路1巷、復興路71巷、復興路71巷88弄、復興路56巷、大灣路942巷371弄等巷道、路面柏油重新鋪設，爭取設置三組廣播器、25支喇叭讓里民更能了解里辦公處舉辦的各項活動訊息，復興路1巷、復興路26巷、復興路71巷88弄等各巷弄口裝置反射鏡，讓里民行車更加安全、復興路1巷30弄140號至170號前長300公尺的水溝工程、復興路26巷、復興路71巷增設多支路燈、復國路53巷2號公廁人行班馬線及增設一組紅綠燈燈箱，讓鄉親行的更安全、影三華廈地下室出入口劃設黃色網線、提高用路人行車安全、爭取興本里活動中心，目前將完工，擇日落成啟用，讓本里鄉親多了一處休憩、活動的好場所、里內各大排水溝每年定期二次清除雜草汙泥、以利排水順暢、每學期辦理里民優良子女獎學金、積極向各慈善機構爭取各項民生物資、提供本里中低收入的鄉親、里長任內服務宗旨：里內各項事務、不分黨派全方位24小時服務。
3		毛良才	44年10月30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高中畢業	一、憲兵排、連、隊長 二、憲兵調查組分組長 三、影三華廈社區第四、五屆主任委員 四、建國里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一、凝聚團結力量，活化社區資源，營造優質社區。 二、水保「三通」—水溝要通畅、馬路要平坦、路燈要通亮。 三、精勤迅速，人到服務到。 四、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五、落實照顧老人、婦幼及弱勢族群；極力爭取社區托兒及老人照護中心之設置。 六、不做選舉買票賂腳，里民服務貼心。 七、社區全面綠美化，消除鄰亂與死角。 八、積極爭取補助款項，村里建設經費透明化。 九、積極爭取補助款項，村里建設及活動場地。 十、爭取市府經費補助，各路口及重要地點裝設閉路監視器，維護社區安全。 十一、定期舉辦政令宣導、健康講座、研習研討及健行活動，以提昇生活品質及里民競爭力。 十二、向國防部、退輔會爭取軍、榮民、軍榮眷（含眷眷）福利。 十三、向市府爭取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津貼。 十四、端正選風，拒絕賄選。 十五、落實基礎建設，打造安全無憂的生活環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三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以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 選舉人圓選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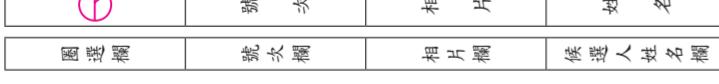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圓選工具，自行圓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 選舉票圓選示範範圖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圓選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圓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圓選為何人。

(八) 不加圓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票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額價。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達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達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達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達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達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選舉人或達署人、達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